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69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	3
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7
问题 6: 关于股权代持	18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36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3
问题 2: 关于收购子公司	43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7
问题 1: 关于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购买保险	47
第四部分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补充	5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5
四、公司的设立	60
五、公司的独立性	6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公司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8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692号

致：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4年6月23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324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409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9月6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482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514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公司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以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为会计期间的“大信审字[2024]第31-00861号”《审计报告



告》。此外，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154.91万元和9,671.29万元，占比分别为54.55%和46.73%，公司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北美洲、欧洲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剃须刀和刮毛刀刀柄等产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确保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并按销售地或客户的要求办理检测报告。除此之外，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并未要求公司产品需取得特定资质。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确认销售订单、完成生产后，委托第三方沟通、安排远洋货物运输，同时委托报关行向中国海关完成出口报关，在完成报关流程后出港、运输至目的港，境外客户根据本公司开具的提货单在目的港进行提货，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提货、当地海关程序由境外客户自行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结算，境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采购价款直接支付至本单位在境内银行开具的外币账户，公司通过该等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



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调取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处以 98 万元的罚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以及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取得公司外币账户开户许可证并获取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公司所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

5.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及境外销售真实性等内容；

6. 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其他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处以 98 万元的罚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59.56%**和**67.09%**，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卯）、江苏皓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皓海）实缴资本规模较小；（2）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刀头、原材料锌合金、半成品、须泡等，并将喷漆、电镀、抛光等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3）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且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并以固定价格（**25元/kg**）销售至供应商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慧智）；（4）公司各期委托加工成本分别为**1,825.78万元**和**1,126.88万元**；各期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成本分别为**771.86万元**和**580.13万元**；（5）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64.41万元**和**3,990.30万元**。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方式、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上海辰卯、江苏皓海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2）说明公司各期刀头、半成品等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刀头、半成品均来自于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如何体现，是否存在对相关刀头、半成品供应商的依赖；（3）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5）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成本中佣金的性质、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未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与无锡利长、六安慧智一揽子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六安慧智是否属于公司客户并按客户列示，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8）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情况；（9）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结合期后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10）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1）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说明各期末存在在境外的存货金额及比例，说明对境外存货的盘点方法，是否实地盘点及盘点比例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相关系列产品，其中金属制刀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压铸、修边抛光、电镀电泳喷漆加工、质检、装配、包装入库等；塑料制刀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注塑成型、质检、装配、包装入库等。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将电镀、电泳、喷漆加工以及部分装配、包装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取标准，根据公司的《供应链操作流程——委外加工》等采购相关制度，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以质量、价格、交付与服务并重为原则，并要求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所必需的资质（如环保资质）。此外，公司采购相关制度规定采购人员在公司内部系统中维护、更新外协供应商的信息，不定时更新外协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等。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较为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

2.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



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9月26日	2013年9月10日	2002年5月8日
合作历史	始于2020年	始于2017年	始于2017年	始于2014年	始于2018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0 / 500	500 / 500	500 / 0	100 / 50	280 / 280
经营规模	2023年营业收入约3,483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约2,062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约2,329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约650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约6,850万元
实际控制人	顾青青	吴顺根	金群、吴义传	邢玉祥	李欠进
实际经营业务	喷漆	电镀	五金加工、塑料制品加工	五金加工	电镀、电泳
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相关资质	无特殊资质要求	无特殊资质要求	排污许可证

前述外协厂商中，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公司所需电镀产品委托有资质的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电镀工序，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6631946118Q001P，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生产环节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477.10	552.24	635.38
2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58.22	431.29	459.88
3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装配、包装	162.84	166.87	211.22
4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装配、包装	-	71.88	333.54
5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电泳	35.02	51.59	130.36
合计			833.18	1,273.87	1,770.38

注：表中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仅为采购外协装配、包装业务的金额。

4.外协厂商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在采购合同中就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约定	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安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上海韵漾）	甲方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注明生产数量、交货期。 乙方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提供必须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	如一方提出终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 90 天（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乙方须承担大批量的质量问题责任及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晟事美安委外生产加工框架	甲方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注明生产数量、	如一方提出终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 90 天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约定	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司	合同（苏州申茂星）	交货期。 乙方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提供必须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	（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须承担大批量的质量问题责任及经济损失。	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晟事美安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六安慧智）	甲方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注明生产数量、交货期。 乙方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提供必须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	如一方提出终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90天（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须承担大批量的质量问题责任及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框架合同（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注明生产数量、加工类型，原料要求，包装要求，交货期。 乙方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提供必须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	如一方提出终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90天（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须承担大批量的质量问题责任及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晟事美安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浙江东方）	甲方每月以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生产任务，注明生产数量、交货期。 乙方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提供必须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备。	如一方提出终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90天（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须承担大批量的质量问题责任及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上表“权利义务约定”中甲方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 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将电镀、电泳、喷漆加工以及部分装配、包装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外协加工费定价由公司在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涉生产环节	定价情况
1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喷漆含税单价范围为 0.4 元/个至 2.1 元/个
2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电镀含税单价范围为 0.4 元/个至 1.8 元/个
3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装配、包装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含税单价范围为 0.144 元/单位至 0.5832 元/单位
4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装配、包装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含税单价范围为 0.005 元/单位至 1 元/单位
5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电泳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电泳含税单价范围为 0.75 元/把至 1.45 元/把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电镀、电泳加工处理以及装配、包装服务的单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刀柄产品种类众多，且相关加工、装配、包装服务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种类的产品需要的电镀、电泳面积、电镀厚度、涂层材料以及包装的难易程度、人工成本等存在差异，相关加工服务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体系，系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价格



具有公允性。

（四）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外协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金属刀架、锌合金刀柄毛坯等分别交由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进行电镀、电泳或喷漆，在该等外协工序完成后，公司将半成品交由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装配、包装，装配、包装完成后的产品存放于公司仓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包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公司所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系为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所必需的加工成本，将其计入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电镀、电泳、喷漆加工以及装配、包装服务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

（二）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供应链操作流程—委外加工》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外协采购的质量，其中包括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入库检验工作流程等。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外协采购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外协质量管理措施：

（1）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加工能力、成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选取最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商签订合同；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做了具体的约定；

(3)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规定的标准对外协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若发现外协产品不合格，则拒绝收货并退回补充加工。

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均实施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外协加工相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三、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电镀、电泳、喷漆以及部分装配、包装等，其中喷漆仅存在一家外协供应商，其他相同外协服务采购亦存在不同种类产品、不同工艺的情形，整体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电镀、电泳加工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加工工艺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个）	均价（元/个）
电镀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82,249.37	2,595,868	0.61
	余姚市圣诺电镀有限公司	16,792.57	111,950	0.15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电泳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350,239.95	446,493	0.78
	义乌市维祥饰品有限公司	-	-	-
装配、包装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619,038.23	3,298,825	0.49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加工工艺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个)	均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个)	均价(元/ 个)
电镀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12,948.44	6,661,166	0.65	4,598,805.08	10,538,522	0.44
	余姚市圣诺电镀有限公司	98,495.58	653,129	0.15	408,141.59	2,722,577	0.15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0.44	3,000	0.38	432,123.89	903,518	0.48
电泳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515,870.56	673,982	0.77	1,303,560.52	1,259,692	1.03
	义乌市维祥饰品有限公司	15,900.21	39,660	0.40	2,069.91	4,750	0.44
装配、包装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655,577.40	6,979,489	0.24	1,808,691.05	7,967,592	0.23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18,817.04	6,417,164	0.11	3,335,412.20	7,258,464	0.4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电镀、电泳加工处理以及装配、包装的单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刀柄产品种类众多，且相关加工、装配、包装服务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种类的产品需要的电镀、电泳面积、电镀厚度、涂层材料、工艺技术以及装配、包装的难易程度、人工成本等存在差异，相关加工服务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体系，系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情况，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的资质证明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函证，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制度文件以及公司关于外协生产及外协厂商管理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的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将电镀、电泳、喷漆以及部分装配、包装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外协生产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公允；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3. 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解除代持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1	鲍长新	自然人	否
2	鲍启明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3	周勇民	自然人	否
4	李晓娟	自然人	否
5	方峰	自然人	否
6	唐旻	自然人	否
7	赵利苗	自然人	否
8	聂凯云	自然人	否
9	潘狄春	自然人	否
10	吴春军	自然人	否
11	周建民	自然人	否
12	袁慧敏	自然人	否
13	鲍莲芳	自然人	否
合计股东人数			13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详情
2007.07	晟事有限设立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鲍长新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0%），鲍启明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2%），周勇民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总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
2009.09	二期出资	鲍长新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66 万元，鲍启明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54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0 万



时间	事项	详情
		元。
2010.03	股权转让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晟事有限 2%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长新。
2012.08	增资	晟事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2 万元，鲍启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7 万元，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2.09	增资	晟事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新股东袁慧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元、潘狄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王有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赵利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吴春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聂凯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2.12	股改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比例 1.0643:1 折合股本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3.08	增资	晟事美安新增股本 400 万股，总股本由 1,600 万股增加至 2,000 万股，其中：鲍启明认购 86.2 万股，周勇民认购 48 万股、袁慧敏认购 28 万股、潘狄春认购 5 万股、王有高认购 3.6 万股、赵利苗认购 10 万股、吴春军认购 8 万股、聂凯云认购 1.2 万股、李晓娟认购 140 万股、周建民认购 7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1.80 元/股。
2015.01	股份转让	聂凯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莲芳。
2016.10	股份转让	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
2017.04	股份转让	鲍长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启明。
2017.09	股份转让	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87.20 万股股份以 13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王有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0 万股股份以 3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32.80 万股股份以 5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
2017.11	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 286 万股，总股本由 2,000 万股增加至 2,286 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 201 万股，潘狄春认购 13 万股，赵利苗认购 8 万股，聂凯云认购 12.8 万股，方峰认购 31.2 万股，



时间	事项	详情
		刘应认购 2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1.60 元/股。
2019.08	股份转让	刘应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长新。
2021.07	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 1,200 万股，总股本由 2,286 万股增加至 3,486 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 456 万股，鲍启明认购 518 万股，潘狄春认购 16 万股，赵利苗认购 48 万股，吴春军认购 40 万股，聂凯云认购 58.00 万股，方峰认购 64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2 元/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支付情况	完税凭证
2007.07	晟事有限设立。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鲍长新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0%），鲍启明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2%），周勇民货币出资 9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总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	不涉及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和周勇民召开晟事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晟事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二期缴付的决议。	已验资	不涉及
2009.09	二期出资。2009 年 8 月 27 日，鲍长新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66 万元，鲍启明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54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0 万。	不涉及	2009 年 8 月 25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鲍长新、鲍启明第二期出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2010.03	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晟事有限 2%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长新。	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与鲍长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3 月 5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3 月，鲍长新向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支付 3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
2012.08	增资。2012 年 8 月，晟事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2 万元，鲍启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7 万元，	无协议	2012 年 8 月 20 日，晟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公司增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支付情况	完税凭证
	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 万元。				
2012.09	增资。2012 年 9 月，晟事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新股东袁慧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元、潘狄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王有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赵利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吴春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聂凯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	无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晟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2012.12	股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比例 1.0643:1 折合股本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11 月 18 日，晟事美安全体股东召开并签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8 日，晟事美安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通过股改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2013.08	增资。公司新增股本 400 万股，总股本由 1,600 万股增加至 2,000 万股，其中：鲍启明认购 86.2 万股，周勇民认购 48 万股、袁慧敏认购 28 万股、潘狄春认购 5 万股、王有高认购 3.6 万股、赵利苗认购 10 万股、吴春军认购 8 万股、聂凯云认购 1.2 万股、李晓娟认购 140 万股、周建民认购 70 万股。	无协议	2013 年 7 月 10 日，晟事美安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增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支付情况	完税凭证
2015.01	股份转让。2015年1月，聂凯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莲芳。	2015年1月23日，聂凯云与鲍莲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项。	不涉及	2015年1月，鲍莲芳向聂凯云支付2.8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取得
2016.10	股份转让。2016年10月，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	2016年10月15日，袁慧敏与方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项。	不涉及	2016年10月，方峰向袁慧敏支付25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取得
2017.04	股份转让。2017年4月，鲍长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启明。	2017年4月15日，鲍长新与鲍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	不涉及	2017年4月，鲍启明向鲍长新支付2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取得
2017.09	股份转让。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87.20万股股份以139.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王有高将其持有的公司18.80万股股份以30.0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2.80万股股份以52.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	2017年9月2日，袁慧敏与唐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9月8日，王有高分别与唐旻、方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	不涉及	2017年9月，唐旻向袁慧敏支付139.52万元股权转让款，向王有高支付52.48万元股权转让款；方峰向王有高支付30.08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取得
2017.11	增资。晟事美安公司新增股本286万股，总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至2,286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201万股，	不涉及	2017年8月31日，晟事美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事项	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支付情况	完税凭证
	潘狄春认购 13 万股，赵利苗认购 8 万股，聂凯云认购 12.8 万股，方峰认购 31.2 万股，刘应认购 20 万股。				
2019.08	股份转让。刘应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长新。	2019 年 8 月，刘应与鲍长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	不涉及	2019 年 8 月，鲍长新向刘应支付 32 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取得
2021.07	增资。晟事美安新增股本 1,200 万股，总股本由 2,286 万股增加至 3,486 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 456 万股，鲍启明认购 518 万股，潘狄春认购 16 万股，赵利苗认购 48 万股，吴春军认购 40 万股，聂凯云认购 58 万股，方峰认购 64 万股。	不涉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晟事美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增资事宜。	已验资	不涉及

根据公司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事项	事项时间	出资银行卡的流水核查/备注说明
1	鲍长新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37.75 %	设立	2007.07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二期出资	2009.09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受让股权	2010.03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相应凭证，已访谈实际控制人鲍长新确认
				增资	2012.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2.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7.11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受让股权	2019.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鲍启明	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31.13 %	设立	2007.07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二期出资	2009.09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2.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3.08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受让股权	2017.04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21.07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事项	事项时间	出资银行卡的流水核查/备注说明
1	周勇民	持股 5% 以上的 自然人 股东	6.88%	设立	2007.07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12.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2.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3.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赵利苗	董事、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2.81%	增资	2012.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3.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7.11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21.07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吴春军	董事	2.29%	增资	2012.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3.08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事项	事项时间	出资银行卡的流水核查/备注说明
				增资	2021.07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	聂凯云	董事	2.5%	增资	2012.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3.08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7.11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21.07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5	方峰	监事会主席	3.56%	受让股权	2016.10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受让股权	2017.09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增资	2017.11	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银行卡
				增资	2021.07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发生时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1	设立	2007.07	150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	-	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
2	股权转让	2010.03	150	鲍长新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	1元/1元注册资本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因不再继续经营, 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受让方鲍长新系公司创始人。	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
3	增资	2012.08	1,200	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	-	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引入资金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增资人共3名, 均为公司原有股东。	与初始出资设立价格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发生时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4	增资	2012.09	1,600	鲍长新、周勇民、袁慧敏、潘狄春、王有高、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	-	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引入资金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资人共8名。其中，2名原有股东，新增6名新股东（6人当时均为公司员工，分别为袁慧敏、潘狄春、王有高、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	与初始出资设立价格一致。
5	股份公司成立	2012.12	1,600	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袁慧敏、潘狄春、王有高、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	-	-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改审计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6	增资	2013.08	2,000	鲍启明、周勇民、袁慧敏、潘狄春、王有高、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李晓娟、周建民	-	1.8元/股	本次增资系引入资金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资人共10名。其中，8名原有股东，新增2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李晓娟、周建民）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价格参考了公司2012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成长性、未来需求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发生时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7	股权转让	2015.01	2,000	鲍莲芳	聂凯云	2.8 元/股	鲍莲芳和聂凯云母子关系。经协商，双方通过上股交股权交易系统进行了交易。	协商定价。
8	股权转让	2016.10	2,000	方峰	袁慧敏	2.5 元/股	袁慧敏系离职员工，有意转让部分股份。方峰是公司员工，当时并非公司股东，方峰有意受让公司股份。	协商定价。
9	股权转让	2017.04	2,000	鲍启明	鲍长新	2 元/股	鲍长新和鲍启明系父子关系。	协商定价。
10	股权转让	2017.09	2,000	唐旻	袁慧敏	1.6 元/股	袁慧敏系离职员工，有意转让部分股份。唐旻时任公司销售总监，有意受让公司股份。	协商定价。
				唐旻、方峰	王有高	1.6 元/股	王有高因离职决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1.6 万股全部转让，而唐旻、方峰作为公司员工有意受让。	协商定价。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发生时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方	出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11	增资	2017.11	2,286	鲍长新、潘狄春、赵利苗、聂凯云、方峰、刘应	-	1.6元/股	本次增资系引入资金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资人共6名。其中，5名原有股东，新增1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刘应）。刘应当时系公司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无业务往来）。	协商定价。
12	股权转让	2019.08	2,286	鲍长新	刘应	1.6元/股	刘应因个人经济的原因转让股份。	协商定价。
13	增资	2021.07	3,486	鲍长新、鲍启明、潘狄春、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方峰	-	2元/股	本次增资系引入资金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资人共7名，均为原有股东。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2020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成长性、未来需求，由各方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东入股公司时，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鲍长新的亲属、朋友或合作伙伴，因看好公司发展或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稳定而入股，入股价格系参照注册资本、净资产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成长性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获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公司增资的公告文件以及出具的公司股份交易明细；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现金出资无流水除外），对借款出资的前述人员以及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凭证或银行流水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5.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二、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被上海奉贤海关处以 98 万元的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时间，货物数量及涉税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时间、货物数量及涉税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整改措施如下：

<p>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时间</p>	<p>2019年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各类剃刀、刀头等42票，申报数量共计154,015千克，申报价格共计4,543,945.16美元，申报商品编号8212100000、8212200000，对应关税税率均为7%、增值税税率均为13%，申报原产国（地区）均为墨西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以进料加工料件转内销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各类刀头等6票，申报数量共计5,648.99千克，申报价格共计237,600.43美元，申报商品编号8212100000、8212200000，对应关税税率均为7%、增值税税率均为13%，申报原产国（地区）均为墨西哥。</p> <p>经查，上述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实际应为美国，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等公告规定，进口应加征关税。</p> <p>2023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对公司作出“沪关缉违字〔2023〕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科处罚款98万元。</p>
<p>货物数量及涉税金额</p>	<p>公司于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29票、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以进料加工料件转内销方式申报进口的5票刀头等货物，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285.22万元，漏缴税款291.72万元。</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沪关缉违字〔2023〕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至12月2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3票、于2020年4月28日以进料加工料件转内销方式申报进口1票刀头等货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风险及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p>



	<p>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未依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进口申报的，海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处以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1）海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的金额占漏税金额的比例为33.59%，已接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处罚范围（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的最低限度，故基于主管部门对公司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以及所作出的最终处罚，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p> <p>（2）海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整改规范措施</p>	<p>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p> <p>（1）补缴税款并缴纳了全部罚款；</p> <p>（2）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海关申报相关规定的学习。</p>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被海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前述处罚作出之后，公司已补缴税款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海关申报相关规定的学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因为海关申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调查，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公司被奉贤海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补缴税款以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全额缴纳漏缴税款及罚款；
3. 取得并查阅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调取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4. 取得公司关于整改措施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被上海奉贤海关处以98万元罚款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三、关于区域股交挂牌。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曾存在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以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交易明细，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详情
2012.12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2年12月21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2]92号”《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08	定向增资	晟事美安新增股本400万股，总股本由1,600万股增加至2,000万股，其中：鲍启明认购86.2万股，周勇民认购48万股、袁慧敏认购28万股、潘狄春认购5万股、王有高认购3.6万股、赵利苗认购10万股、吴春军认购8万股、聂凯云认购1.2万股、李晓娟认购140万股、周建民认购7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80元/股。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01	股份转让	聂凯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莲芳。
2016.10	股份转让	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
2017.04	股份转让	鲍长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启明。
2017.09	股份转让	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87.20万股股份以139.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王有高将其持有的公司18.80万股股份以



时间	事项	详情
		30.0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2.80万股股份以52.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
2017.11	定向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286万股，总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至2,286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201万股，潘狄春认购13万股，赵利苗认购8万股，聂凯云认购12.8万股，方峰认购31.2万股，刘应认购2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60元/股。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08	股份转让	刘应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长新。
2021.07	定向增资	公司新增股本1,200万股，总股本由2,286万股增加至3,486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456万股，鲍启明认购518万股，潘狄春认购16万股，赵利苗认购48万股，吴春军认购40万股，聂凯云认购58万股，方峰认购64万股，认购价格均为2元/股。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04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2年4月15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22]82号”《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创Q板上线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Q板上线。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公告自2022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3月22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监管部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于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E板）挂牌，并于2022年4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Q板上线展示，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信息披露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而被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施违规处分的情形，未被记入市场诚信档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以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公司股份交易明细；
3. 查阅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监管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其他问题。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涉及的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如下事项：1. 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2. 涉及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月；3.公司股票挂牌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查阅《挂牌规则》，确认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晟事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美安护理 100% 股权前，美安护理与晟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鲍长新、鲍启明，且美安护理的经营范围为“刀片、刀架及相关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美容美发器具及相关护理用品，日用五金，卫浴设备，厨房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晟事有限经营范围“木材、板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元件、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刀架、刀片、口腔清洁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加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礼仪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晟事有限与美安护理股东鲍长新（出资 35 万元、持有 70% 股权）、鲍启明（出资 15 万元、持有 30% 股权）协商一致，约定晟事有限收购取得美安护理 100% 股权。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2 年 11 月 13 日，晟事有限分别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事有限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长新持有的美安护理 70%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启明持有的美安护理 30% 股权，该等价格系参考美安护理当时



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美安护理被晟事有限收购 100% 股权当期及前一期期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336.32	1,226.81
净资产	43.00	83.11
营业收入	1,300.71	1,198.70
净利润	-40.10	-10.91

如上表所示，2012 年 11 月，晟事有限参考美安护理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以 50 万元受让取得美安护理 100% 股权，定价公允。

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 100% 股权时，晟事有限及美安护理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012 年 11 月 13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收购鲍长新、鲍启明二人合计持有的美安护理 100%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3 日，美安护理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鲍长新、鲍启明将其持有的美安护理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事有限。

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安护理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公司合并口径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安护理	222.69	8.91	319.14	29.53	188.35	-70.05
公司（合并口径）	10,846.86	1,523.78	20,697.39	2,608.82	20,448.97	1,569.65
美安护理占公司	2.05%	0.58%	1.54%	1.13%	0.92%	/



(合并口径) 比例						
-----------	--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美安护理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53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8.91 万元，美安护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美安护理工商档案，以及晟事有限、美安护理收购时的章程；
2. 取得并查阅晟事有限关于收购美安护理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美安护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取得并查阅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关于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的说明文件，确认收购背景及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美安护理与晟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同，且美安护理的经营范围与晟事有限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晟事有限分别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事有限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长新持有美安护理 70% 股权、以 15 万元受让鲍启明持有的美安护理 30% 股权，该价格系参考美安护理当时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 100% 股权时，晟事有限及美安护理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3. 报告期内，美安护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购买保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鲍长新为28名员工购买保险，金额为1,200万元，以激励员工。根据保险合同，实际控制人鲍长新作为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相关多项权利，包括向中国人寿申请借款、解除保险合同、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等权利。公司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方式对其权利进行限制。

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签订的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措施能否彻底排除实际控制人继续向中国人寿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作为投保人获得的保险合同相关权利是否实际上占用了正常程序下公司作为投保人可能获得的权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否彻底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签订的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措施能够彻底排除实际控制人继续向中国人寿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作为投保人获得的保险合同相关权利是否实际上占用了正常程序下公司作为投保人可能获得的权益

（一）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购买保险的背景

为留住优秀员工、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相关负责人沟通，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委托董事长鲍长新先生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为28名员工购买保险。2021年10月28日，鲍长新、中国人寿分别与28名员工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包含国寿鑫裕金生两全保险和国寿鑫尊/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两个险种，以下合称“保险合同”）。该等保险合同保费合计1,200万元，由公司分三期支付，



每期支付合计金额 4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完成上述保险费用的支付。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2021 年 10 月，公司、鲍长新、员工签订了《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鲍长新、员工签订了《员工保险受益协议》。

公司委托鲍长新作为投保人系因为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政策，公司无法作为投保人购买此类具有人身险性质的保险，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委托鲍长新先生作为投保人为员工购买保险。

（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下的权利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鲍长新作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享有保险合同“借款、合同内容变更、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解除合同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1. 借款权

保险合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之“第八条 借款”约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借款及借款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 合同内容变更

保险合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之“第五条 受益人”、终身寿险条款之受益人相关约定、以及保险合同电子投保单等，保险合同就受益人的指定、变更等约定如下：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约定的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



本公司（指中国人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默认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3.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合同中的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条款第二十四条、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条款第二十五条之“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处理”的规定如下：“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或投保人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4.解除合同权

保险合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之“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约定：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防范措施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向中国人寿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权利、避免实际控制人作为投保人获得的保险合同相关权利占用正常程序下公司作为投保人可能获得的权益，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4年8月24日，鲍长新（作为投保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公司23名在职员工（作为受益人/被保险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以此作为防范公司资产、资金被占用的整改、规范手段，并对鲍长新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了限制，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确认，投保人系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受益人投保并签署《保险合同》及相关合同，投保人无权（如有权，则放弃）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

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投保人、受益人无权单独决定变更保险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投保人承诺所有涉及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的相关事项均按照委托人书面指示采取行动。

③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今，投保人承诺并确保未曾、且将来任何情况下也不会以该保险为借款标的，向中国人寿申请借款，委托人亦不会要求投保人向中国人寿申请借款。

④在鲍长新依据《保险合同》取得中国人寿支付的合同满期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等保险受益金的前一日，鲍长新应将经测算的等额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以确保鲍长新不会因为收到中国人寿支付相关款项而占用公司资金。”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024年9月5日，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未来产生任何与上述保险事宜有关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合同》、《员工保险受益协议》、《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经济损失概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将无条件就公司因以上纠纷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全额补偿。”

3. 担保措施

为了防范因投保人/实际控制人鲍长新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2024年9月30日，鲍长新将1,2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转入公司账户。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资金转入出具了《审阅



报告》(大信沪贸阅字[2024]第 00003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鲍长新(乙方)签署了《担保协议书》。《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书内容

1、乙方自愿将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给甲方, 用于上述《保险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继续履行、员工保险利益顺利实现的担保。

2、本担保协议书的签署不影响上述《保险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继续履行, 不影响员工于上述《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利益的实现。

第二条 担保期限

双方同意,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中国人寿将 1200 万元保险金及全部收益转入乙方账户, 且乙方将前述资金全额及时转入甲方账户为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保证本担保协议书签订后上述《保险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继续履行, 不会导致上述《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被乙方全部或部分侵占。

3、乙方应当于收到中国人寿每期转入的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的受益金足额支付给甲方。

4、若保险期间内存在被保险人身故的情况,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国人寿支付的身故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的受益金支付给甲方。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12,000,000 保证金后, 有权在担保期限内对该笔保证金进行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流动资金、购买理财等, 且甲方有权享有因前述使用行为产生的收益。

2、在保险期限届满, 乙方履行本协议书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且甲方返还乙方全部保证金后,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资金占有使用费或利息。

第四条 保证金的返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分三笔返还乙方向甲方支付的¥1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保证金，具体返还方式如下：

1、乙方在收到中国人寿转入的第一期保险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受益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收到中国人寿转入的第二期保险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受益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第一笔保证金（金额等同于中国人寿第一期转给乙方的受益金）；

3、乙方在收到中国人寿转入的第三期保险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受益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第二笔保证金（金额等同于中国人寿第二期转给乙方的受益金）；

4、乙方在收到中国人寿转入的第四期保险受益金 1 个工作日前，将同等金额受益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剩余保证金。

若乙方未根据上述要求足额且准时将同等金额受益金支付给甲方，即在乙方完成上述履约义务之前，甲方无需将相应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签订的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措施能够有效排除实际控制人继续向中国人寿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作为投保人获得的保险合同相关权利实际上未占用正常程序下公司作为投保人可能获得的权益。

二、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否彻底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根据保险合同，中国人寿未来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返还 1,200 万元保险金及收益，并于 2027 年 1 月、2028 年 1 月、2029 年 1 月、2030 年 1 月转入鲍长新个人保险账户。

根据《补充协议（二）》，投保人无权（如有权，则放弃）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投保人无权单独决定变更保险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在依据保险合同取得中国人寿支付的合同满期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等保险受益金的前一日，鲍长新应当将经测算的等额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以确保鲍长新不会因为收到中国人寿支付相关款项而占用公司资金。

鲍长新已将 1,200 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作为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委托鲍长新代表公司为员工购买保险的会议决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鲍长新与员工及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支付保险费用的凭证；
4. 取得并查阅鲍长新与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以及鲍长新向公司打款 1,200 万元的凭证；
5. 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沪贸阅字[2024]第 00003 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签订的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措施能够有效排除实际控制人继续向中国人寿行使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作为投保人获得的保险合同相关权利实际上未占用正常程序下公司作为投保人可能获得的权益；
2. 投保人（实际控制人）已将 1,200 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作为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该等担保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补充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



于500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46.76 万元、20,683.55 万元、10,846.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3%、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921.54 万元、2,375.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为 3,48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已与湘财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湘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和



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的资质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查阅861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



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46.07	20,683.55	20,446.76
营业收入	10,846.86	20,697.39	20,448.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上海秀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86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2024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202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34,960.00

2. 销售商品

202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3. 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关联方（鲍长新及其配偶阎占麟）存在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关联方（鲍长新及其配偶阎占麟）存在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36,327.30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决定委托鲍长新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为28名员工购买保险。同日，公司、鲍长新与28名员工签署《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金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鲍长新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寿购买保险（包含国寿鑫裕金生两全保险和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两个险种）。鲍长新、中国人寿分别与28名员工签订了28份保险合同，该等保费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计金额4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23年1月、2024年1月完成上述保险费用的缴纳。2024年9月30日，鲍长新将1,2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转入公司账户，作为对其不擅自行使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权利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担保，并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24年1-9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理且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 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认。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已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晟事美安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501466号	2,109.24	奉贤区金汇工业路1088弄4号	工业	是 ¹
2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8号	1,029.55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工业	否
3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9号	1,023.55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工业	否
4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0号	1,018.75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工业	否
5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1号	395.24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工业	否
6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2号	1,482.25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工业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

2.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晟事美安	上海士多纺织有限公司	8,542.00	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1288号3#厂房5#厂房	厂房、办公	2022.05.01-2032.04.30
2	晟事美安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11号5、6号楼	办公	2022.01.01-2027.12.31

¹ 2023年11月15日，晟事美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231115MG3101708)，约定晟事美安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租赁时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晟事美安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501466号	22,722.50 ²	2069.11.08止	奉贤区金汇工业路1088弄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	泓杰金属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8号、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9号、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0号、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1号、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2号	12,425	2067.02.17止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	-----	------	------	-----	-----	------

² 共用地块。



1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剃须刀	发明专利	2016105517263	2016.07.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晟事美安	一种带有润滑机构的手动剃须刀	发明专利	2018103646080	2020.06.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晟事美安	刀架（猎豹）	外观设计	2018307534193	2018.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晟事美安	刀架（海豹 S1）	外观设计	2020300123309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晟事美安	剃须刀头（5+1）	外观设计	2020301264855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晟事美安	刀架（竹节抗菌）	外观设计	2020301642149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晟事美安	竹节刀架	外观设计	2020303934955	2020.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晟事美安	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5337597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9	晟事美安	牛角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533760X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0	晟事美安	刀架（滚花）	外观设计	2021305338640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1	晟事美安	剃毛刀	外观设计	2023302530708	2023.05.04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2	晟事美安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23305424005	2023.08.23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3	晟事美安	剃须刀刀架	外观设计	2023306627929	2023.10.13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4	晟事美安	一种易于组装的手柄	实用新型	2017205354410	2017.05.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晟事美安	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79583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晟事美安	便于携带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0311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晟事美安	便于拆装刀头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035X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晟事美安	方便使用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5334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持握的游戏枪枪托	实用新型	2022221101924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晟事美安	一种易清洗的手动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1101727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晟事美安	一种防倾倒的手动剃须刀底座	实用新型	2022221086553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晟事美安	一种路刀尾盖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2779535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晟事美安	一种微动力剃刀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277947X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成型的双色包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3036864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和拆卸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2779520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277915X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的剃须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153073	2022.09.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拆装刀头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81610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晟事美安	一种悬挂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78302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晟事美安	一种可调节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81644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按压式剃须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481725X	2022.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刀架及刮毛刀	实用新型	2022224825186	2022.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更换刀头的新型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6169088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晟事美安	一种方便携带的剃须刀及其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222609553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滚花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622448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晟事美安	一种简易刀架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623177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可调节式刮刀	实用新型	2023224916974	2023.09.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5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1	12150285	晟事美安	Apache	8	2014.07.28-2024.07.27
2	12954796	晟事美安	GALAXY BLUE 星海蓝	8	2015.01.07-2025.01.06
3	13589737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15.02.21-2025.02.20
4	15665947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8	2016.03.07-2026.03.06
5	17709070	晟事美安	逆袭	8	2016.10.07-2026.10.06
6	17871790	晟事美安	须求	8	2016.10.21-2026.10.20
7	17871754	晟事美安	须要	8	2016.10.21-2026.10.20
8	18670502	晟事美安	friday	8	2017.01.28-2027.01.27
9	23089953	晟事美安	进化	8	2018.03.07-2028.03.06
10	25141340	晟事美安	破晓	8	2018.07.14-2028.07.13
11	4738609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18.07.14-2028.07.13
12	25147664	晟事美安	normcore	8	2018.07.14-2028.07.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13	31319923	晟事美安	春萌	8	2019.03.14-2029.03.13
14	25415974	晟事美安	PHOEBUS	8	2019.06.28-2029.06.27
15	35141110	晟事美安	如初	8	2019.07.21-2029.07.20
16	35137697	晟事美安	星速	8	2019.07.28-2029.07.27
17	35179478	晟事美安	倾心	8	2019.08.21-2029.08.20
18	35148128	晟事美安	锆铂	8	2019.09.07-2029.09.06
19	35485547	晟事美安	Archman	8	2019.09.07-2029.09.06
20	35477543	晟事美安	天弓	8	2019.09.07-2029.09.06
21	37773448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1	2019.12.07-2029.12.06
22	37794294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3	2019.12.21-2029.12.20
23	37774969	晟事美安	friday	8	2020.02.07-2030.02.06
24	39332611	晟事美安	破晓锋铓	8	2020.02.21-2030.02.20
25	7231075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1	2020.07.28-2030.07.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26	42520820	晟事美安		8	2020.08.14-2030.08.13
27	44571354	晟事美安		3	2020.10.28-2030.10.27
28	44590905	晟事美安		8	2020.10.28-2030.10.27
29	7231070	晟事美安		9	2020.12.21-2030.12.20
30	7231071	晟事美安		8	2020.12.21-2030.12.20
31	45160785	晟事美安		3	2020.12.28-2030.12.27
32	7451040	晟事美安		8	2021.01.14-2031.01.13
33	45176814	晟事美安		8	2021.01.14-2031.01.13
34	7909942	晟事美安		21	2021.01.28-2031.01.27
35	7909941	晟事美安		21	2021.01.28-2031.01.27
36	7546911	晟事美安		8	2021.02.14-2031.02.13
37	7909940	晟事美安		8	2021.03.28-2031.03.27
38	7909939	晟事美安		8	2021.03.28-2031.03.27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39	47966146	晟事美安	私房刀	8	2021.04.07-2031.04.06
40	53209798	晟事美安	新4纪	8	2021.09.28-2031.09.27
41	61373222	晟事美安	阿帕齐威龙	8	2022.06.14-2032.06.13
42	7231072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3	2022.09.07-2032.09.06
43	65336164	晟事美安	阿帕齐猛虎	8	2022.12.07-2032.12.06
44	65343977	晟事美安	阿帕齐猎豹	8	2022.12.07-2032.12.06
45	3013506	晟事美安	美安 AmSafe	8	2022.12.14-2032.1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4.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项作品著作权，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Apache 图形	美安护理	国作登字-2017- F-00354039	美术作品	2017.01.20
2	Apache 品牌识别视觉元素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19-F-00688590	美术作品	2019.03.04
3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5	美术作品	2020.06.12
4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刀头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4	美术作品	2020.06.12



5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2	美术作品	2022.01.12
6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刀头替换装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3	美术作品	2022.01.12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牙刷压力过载指示器软件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0204	原始取得	2019.04.30
2	刷毛硬度测试分析系统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4	原始取得	2019.05.05
3	磨毛率数据分析软件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3	原始取得	2019.05.05
4	充电剃须刀故障检修系统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5	原始取得	2019.05.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8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992.56万元的机器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

4.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86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Estrid Studios AB	刮毛刀、刀柄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SCHICK ASIA LIMITED	刀柄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生产购销合同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同	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阿帕齐”旗下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剃须刀商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335.16	履行完毕
7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266.04	履行完毕
8	年度代加工合同	上海益销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剃须刀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 9	正在履行



				为准	
9	生产购销合同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表以上五家公司。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ASPB PTE. LTD.	刀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半成品、加工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公司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履行中的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4.03.18-2025.03.17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4.01.23-2025.01.22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 抵押人：晟事美安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3.11.30-2024.11.29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 抵押人：晟事美安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1,000.00	2023.07.31-2024.07.31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抵押人：鲍长新、阎占麟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8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91.82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退税、往来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80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86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公司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泓杰金属、美安护理均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3222 和 GR202331002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 75% 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财务凭证，2024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性展会补贴	11,4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小于1万元补助	15,921.90	收益相关
合计	27,321.9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33人（包括13名退休返聘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120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33人，其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故应缴员工共计120人）比例为100%。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110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33人，其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故应缴员工共计120人）比例为91.6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为上述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3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为6月份入职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对公司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张莹 

赵伟 

2024年12月6日